

叩响 中国保险业大门

—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

宋铁军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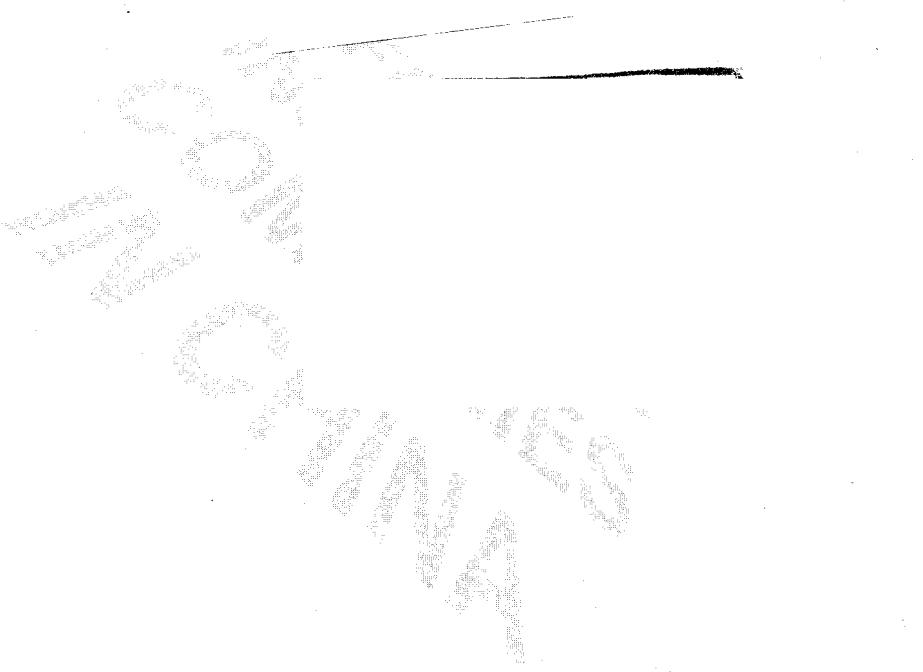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Yan Sheng

叩响 中国保险业大门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

铁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叩响中国保险业大门：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 / 宋铁军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300-02802-0/F·858

I . 叩…

II . 宋…

III . 外资公司：保险公司-中国-文集-

IV . F84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4259 号

叩响中国保险业大门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 in China

宋铁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375 插页 1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91 000

定价：17.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 中国保险学会常务副会长
潘履孚

近年来，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和中外合资公司的成立，对引进竞争机制、促进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自 1992 年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进行保险市场开放试点以来，外资保险公司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大举抢滩。目前已有外资（合资）营业性保险机构 11 家，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则将近 200 家。

外资保险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影响已成为

一个热门话题，围绕这一话题引出的争论也愈来愈烈。有识之士已认识到，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是利弊相随，他们会带来先进经验，引入竞争机制，也会对中国民族保险业造成冲击。如何加强保险市场的管理，趋利除弊，通过引进外资促进民族保险业的发展，这是我们当前急需研究的课题。在这种形势下，《叩响中国保险业大门》一书的出版可以说为大家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参考。

小宋 1994 年底进入《中国保险报》工作，1996 年主持《中国保险报》的《海外保险专刊》，这是国内首份专门报道国际保险市场及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活动的报纸专刊。此后，经常在专刊上看到他的报道，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他的采访记。两年多来，他已采访了近 30 位外资保险公司的总裁或驻华代表，为读者了解外资保险公司在华的活动提供了丰富的原始资料。

1997 年初，小宋又在《中国保险报》上主持了《怎样看待外资保险进入中国》的征文，这是国内舆论界首次就这一敏感话题开展讨论，征文持续半年，几十位中外保险业人士、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各抒己见，提出许多真知灼见。本书收集了征文中的一部分文章，它们基本上反映了各方人士对中国保险业改革开放的看法与主张，对读者了解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的利弊，探讨中国保险业的大门应开多大，以及民族保险业如何直面竞争、奋发图强有一定的帮助。

1998 年 6 月

第一部分

评论集

适当引进外资 促进民族保险业发展

○ 文 潘

中国保险业对外开放是整体对外开放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外资保险机构在告别中国 40 年之后的重新进入，对于打破中国保险市场的垄断局面，引入竞争机制，进而促进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成为一个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全国性和区域性保险公司并存、中外资保险机构同台竞争的格局，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中国保险业对外开放过程回顾

改革开放之初，即有一些外国保险机构

在我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到 1992 年底，共有 22 家外资保险机构在国内设立 28 家代表处，到 1995 年底有 76 家外资保险机构在我国设立 126 家代表机构，发展到 1997 年底，则有近 90 家外资保险机构在华设立 189 家代表处。

1992 年，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进行保险开放的试点，1992 年 9 月和 1994 年 7 月，美国国际集团所属的友邦保险公司和日本的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分别在上海设立分公司。1995 年初，国务院又批准将保险市场开放的试点从上海扩大到广州，并批准美国国际集团的友邦和美亚保险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1996 年，经批准，加拿大宏利寿险公司在上海设立第一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即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同时，瑞士丰泰集团获准在上海设立分公司。1997 年，又相继批准德国安联保险公司和美国安泰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合资寿险公司。1998 年，法国巴黎联合/安盛保险集团、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澳大利亚康联保险集团也获准在上海营业。这样，自 1992 年我国开放保险市场时起，已设立的外资保险营业性机构总数达到了 12 家。

目前我国的保险市场开放还处在试点阶段，引进外资保险机构的目的，在于利用开放促进我国保险业体制的顺利转变和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上海保险市场开放六年多来的实践说明，逐步开放保险市场的政策是成功，基本达到了以开放促发展的目的：

1. 外资保险机构的进入带来了新的业务品种、营销体制和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培养了我国的保险人才。以营销体制

为例，目前国内各寿险公司普遍采用的就是 1992 年由美国友邦保险公司首先使用的个人营销员制度。这种制度适应了我国个人寿险市场的发展，因而引入后迅速被中资保险机构采用，成为目前寿险业务最主要的展业方式。

2. 外资保险公司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保险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推动了国内保险体制的形成，推动了国内保险体制的改革和全民保险意识的提高，推动了上海保险市场的发展。上海外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连年增长，1993 年比 1994 年增长 2.5 倍，这也对上海市场近两年平均以 40% 左右的增长速度发展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但目前外资保险机构所占份额仍很有限，1995 年其保费收入占上海市总保费收入的 8.9%，与 1995 年全国总保费收入相比，则占有的市场份额不到 1%。

二、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是必要的

保险公司一经获准成立后，它是否能够实现其社会性和安全性的功能，是否能够对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安定起到作用，并分散风险，缓冲巨灾对经济的震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险监管当局对保险业实施的审慎监管，对外资保险机构也不例外。对任何外资保险机构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严格审查其资格并要求其具备一定的条件，对其业务范围有所规定，有专门的法律条文加强其监管。

随着中国保险体制改革的深入，出于与国际保险市场接轨的需要，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修订国内各项经济金融法

规，以符合国际规范。1995年10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使得保险业的管理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轨道。而对外资保险机构的监管除适用《保险法》外，还有单独的法规予以制约。《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办法》）是为建立上海保险市场开放试点需要而在1994年制定的，该法的实施对外资保险机构的引进和监管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法》通过并生效后，有关部门根据《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总结上海保险市场开放的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国保险市场开放的新情况，对《上海办法》进行了修改。

《上海办法》及其修改稿都对外资保险机构获取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组织方式、业务范围、日常监管、再保险业务和资金运用等一系列各方面都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界定。总体而言，修改稿加强了对外资保险机构的日常监管的份量。同时将以往单纯对外资保险机构合规性检查转变为将合规性检查和风险防范并重的模式上来。

目前对外资保险机构每年通过年检进行现场调查外，对外资保险机构的监管主要是通过非现场检查进行的。通过外资保险机构递交的月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告，对其进行包括资产负债比例、收支结构、赔付率或结付率、最低偿付能力、资金运用状况和再保险分入分出情况等的检查，了解和掌握其经营状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等；通过对外资保险机构运作的跟踪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为现场检查提供线索。同时每半年完成一次非现场检查报告。报告对机构经营状况要进行全面的分析，

结合对机构自身的总结、外部审计报告和分行的监管报告，对机构作出全面评价。

三、适当引进外资机构，逐步对外开放是可行的选择

中国经济正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之中，而保险业的全球化和一体化正成为各国保险市场的共同特点，放松管制和逐步自由化已成为各国保险监管部门的共识，我国保险业不会也不应游离于这一趋势以外。因此我国开放这一市场的政策是不会变的，问题在于对外开放的速度和规模上。

鉴于我国保险业正处于发展初期，国内保险机构数量少，承保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都比较低，1995年以来，国内虽已在加快审批新的保险机构，近年来又有5家国内保险公司陆续获准开业，但由于保险人才缺乏，很难在短期内增加较多机构；我们的保险法规体系有待健全，1995年10月1日《保险法》开始施行，但与此相应的部分法规仍在制定之中。因此在现阶段，我们只能引进少量的外国保险公司进入我国市场进行保险对外开放试点。

保险市场的开放进程取决于国内保险体制改革的总体进展情况和保险业发展的现状，考虑到我国寿险业发展水平较低，而寿险公司经营的又是长期资金。因此，今后一段时间内外国人寿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仍须采取中外合资的形式，外国财产保险公司则可选择分公司或合资形式。我国保险业正处于发展初期。对外开放保险市场仍将采取谨慎的、渐进的方式，随着国内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和保险监管体制的逐步完

善，我们相信中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会不断加快。

(作者为保险业内人士)

中外合资——中国保险业 开放的最佳选择

○ 林肯国民(中国)股份有限
公司总裁 斯蒂芬·迈儿

中国保险市场走向开放的进程是显而易见的。在中国国内保险公司之间有了一定的竞争后，中国又试验性地允许两三家外国保险公司在上海保险市场经营。这些新开业者对中国保险业的改革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并加快了改革的进程。然而，目前中国需要考虑的是：什么是开放的最佳方式？是局限于外商独资企业，还是采取包括中外合资经营在内的其他形式？

林肯国民集团更偏爱中外合资这一方

式，并相信这将是开放保险市场的最佳途径。这种方式能更好地结合中外双方的技能和实力，比单纯引进外商独资公司更显得对中国有利。以我们的观点，在中国市场，合资对于中国政府、中国的保险公司以及中国的消费者都是一个最好的选择。

对中国政府有利是因为合资保险公司会给中国带来更大的富有时代气息的发展。保险公司为个人提供保障，使他们可以不必完全依靠政府所提供的保障系统。公司的运行将可以积累一定的资金继续支持国家基础设施的建设。

对中国保险公司有利是因为合资可以使中国保险公司恰当地利用国外合作伙伴的经验来丰富其保险业务上的知识和技术，开发适当的产品，使中方在不必过多投资的情况下，少走许多弯路。

合资公司也给中国消费者带来许多好处。一方面，合资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长处为客户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消费者也将通过比较各家保险公司的服务，择优而取。

再让我们看看中外双方能给合资企业带来些什么。中国合作者会给合资公司带来有关中国消费者和社会的消息，这对于一个成功的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中国合作者还会带来具有潜力的销售网络以及合资所必须进行的步骤的了解，当然这也是一种对当地市场情况及需求的了解。

外国合作者可以给中国市场带来经验和技术。其中，最主要的是承保技术、产品设计能力、保险系统设计能力和如何组织营销系统，使之更有效地销售保险产品的知识，以及其他国家管理大型保险公司的经验。

既然是合资经营，就不能不提到所有权和管理权的问题。对外国合作者来说，拥有合资公司 25% 以上的股权是必要的。国外保险公司希望在平等的基础上找到一个合作伙伴。

至于管理权问题，我认为经营管理权没有必要与公司的所有权相一致。合资公司管理权这一问题的谈判与每一个合作者的股权问题比起来不是一个大问题。合作者们将会在面对业务时发现怎样解决的办法。

合资公司是一种战略联盟的形式。对一个合资公司来说，必须使每一个合作者在企业中保持一种战略上的利益。关键在于合资公司双方都可以从对方身上学到技术，并在经营中分享它。要得到成功，一个合资公司需要有和谐经营的哲学、文化观点以及遵守彼此间的约定。建立合资公司不应该视为一锤子买卖，而是一个不断的学习过程。

(作于 1996 年)

培养人才是中国保险业的当务之急

○ 美国通用及科隆再保险公司
副总裁 汪熙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的保险事业也得到迅速的发展。保险市场已初步形成，并正在朝着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但是保险人才的数量却大大落后于整个保险市场的发展。目前保险专业人才的匮乏也正逐步引起保险界的重视。

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

回顾一下过去，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稳步发展，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9% 左右，而保险